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金融保险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JINRONG BAOXIAN ZHUANYE RENCAI PEIYANG FANGAN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财税金融系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金融保险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财税金融系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财税金融系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41 - 3425 - 4

I. ①金… II. ①江… III. ①金融 - 课程标准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学参考资料②保险业 - 课程标准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②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9908 号

责任编辑: 侯晓霞 张 力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李 鹏

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财税金融系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8191345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houxiaoxia@ esp. com. cn](mailto:houxiaoxia@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75 印张 330000 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425 - 4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8号）要求及《关于公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立项建设院校名单的通知》，江西财经职业学院金融保险专业被列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的专业之一，我们以此为契机，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了52年的财经类专业教学的历史经验和汲取国内外同类专业教学精华的基础上，组织了校内专业教师和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行家里手共同制订和编写了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旨在为培养高端技能型金融保险人才提供指引。

人才培养方案主要由主体部分和支撑部分构成，主体部分主要包括专业基本信息、职业岗位（群）分析、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教学进度表、毕业条件和继续学习建议几部分；支撑部分包括人才培养实施条件、人才培养实施规范、人才培养实施流程、人才培养实施保障及附件，附件包括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金融保险专业人才需求与专业改革调研报告、金融保险专业主干课程标准和金融保险专业实训实践标准、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建议书、关于申请实施《2012级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报告，10门主干课程标准分别是《金融学基础》、《金融基本职业技能》、《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人身保险实务》、《财产保险实务》、《团队经营与管理》、《金融营销实务》、《金融企业会计》和《个人理财》课程标准，主要明确各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条件、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资源等要素；实训实践标准主要是说明专业基本信息、实训环节、实训目的、实训项目及内容、实训条件匹配标准、实训实习管理、考核标准及成绩评定等。

以上内容是在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务处和金融保险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专兼职教师共同成稿的。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寿九江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新华保险九江中心支公司等 15 家单位的业务指导，得到了江西财经职业学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参照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智慧和成果，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财税金融系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方案主体部分 / 1

- 一、专业基本信息 / 1
- 二、职业岗位（群）分析 / 1
- 三、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 / 1
- 四、人才培养模式 / 2
- 五、课程体系 / 3
- 六、课程教学标准 / 5
- 七、课程教学进度表 / 7
- 八、毕业条件 / 9
- 九、继续学习建议 / 10

第二部分 人才培养方案支撑部分 / 11

- 一、人才培养实施条件 / 11
- 二、人才培养实施规范 / 16
- 三、人才培养实施流程 / 18
- 四、人才培养实施保障 / 20

附件 / 22

- 附件一 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 22
- 附件二 金融保险专业人才需求与专业改革调研报告 / 31
- 附件三 金融保险专业主干课程标准 / 51
 - 《金融学基础》课程标准 / 51
 - 《金融基本职业技能》课程标准 / 64
 - 《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课程标准 / 73
 -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课程标准 / 88

《人身保险实务》课程标准	/	98
《财产保险实务》课程标准	/	108
《团队经营与管理》课程标准	/	119
《金融营销实务》课程标准	/	131
《金融企业会计》课程标准	/	143
《个人理财》课程标准	/	155
附件四 金融保险专业实训实践标准	/	177
附件五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	/	211
附件六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建议书	/	212
附件七 关于申请实施《2012 级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报告	/	213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方案主体部分

一、专业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金融保险专业
专业代码：620106
招生对象：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三校生”（职高、中专、技校毕业生）
学制学历：三年制，专科

二、职业岗位（群）分析

根据高职培养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目标，金融保险专业主要面向商业性银行和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以下层级）等金融企业培养高端技能型金融保险人才，涉及的岗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相关业务岗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金融保险专业面向职业岗位

面向行业	初始岗位	发展岗位（1～3 年）	迁移岗位
商业性银行	综合柜员	理财顾问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 保险公司单证管理 保险公司组训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经纪人
	大堂经理	业务主管	
	信贷业务员	财务分析员	
	财务核算员	产品经理	
保险公司	保险业务员	保险经纪人	其他金融企业财务核算员
	保险出单员	查勘、核保、理赔员	其他金融企业综合内勤
	保险客服员	财务分析员	其他金融企业营销人员
	财务核算员	业务主管、经理助理	其他企业财务核算员等

三、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

本专业以培养具备“德美品质、健全人格、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四具备”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宗旨，根据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高端技能人才的需求标准以及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所需的知识、技能与素质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如下。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金融保险基础知识扎实，业务流程熟悉，基本技能娴熟，职业道德良好，综合素质较高，适应能力强，且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诚信、敬业的良好品质，能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柜台业务、信贷业务、客户服务、产品营销、理财咨询等业务工作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在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定位的基础上，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体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金融保险专业培养规格

培养规格		规格内涵
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	爱党爱国、三观正确、富有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
	人文素质	视野宽阔、思维科学、情趣健康、个性鲜明
	身心素质	强健体魄、讲究卫生、胸怀宽广、团结同学、人格健全
	职业态度	诚实守信、敬业爱岗、乐观自信、责任担当
社会能力		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利用现代化工具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加工的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吃苦耐劳、团队合作、职业行为、服务意识、创业能力、适应能力、自我调节能力等
专业能力		办理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能力、金融产品营销能力、办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能力、理财产品规划和营销能力、保险核保与理赔能力、团队经营与管理能力、银行经营管理与风险规避能力、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能力、简单综合内勤业务办理能力等
学习能力		主动学习、自我求知、做事、发展的能力，观察力、记忆力、抽象概括能力、注意力、理解能力、融会贯通的能力等
创新能力		善于独立思考、敢于提出新问题、设想新方案、推陈出新的能力等
职业资格（选考）		银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助理理财规划师、初级经济师和金融英语证书等

四、人才培养模式

依据金融保险专业立足九江，面向江西，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培养高端技能型金融保险人才的目标，深化校企合作，构建基于职业导向的“231 三段进阶制”人才培养模式。

“231 三段进阶制”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将学生在校的六个学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第二学期为第一阶段，简为“2”；第三、第四、第五学期为第二阶段，简为“3”；第六学期

为第三阶段，简为“1”，合称“231”。在每个阶段设置从低到高不同的培养目标，围绕培养目标设置相应的课程，根据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安排相应的资格证书考试。其中，从第二学期结束起开设订单培养班，根据金融单位的需求量身定做人才培养方案。经过这三个阶段的递进培养，使学生逐步从职业新手成长为职业熟手，最后成长为职业能手，从而实现培养高端技能型金融保险人才的目标，人才培养模式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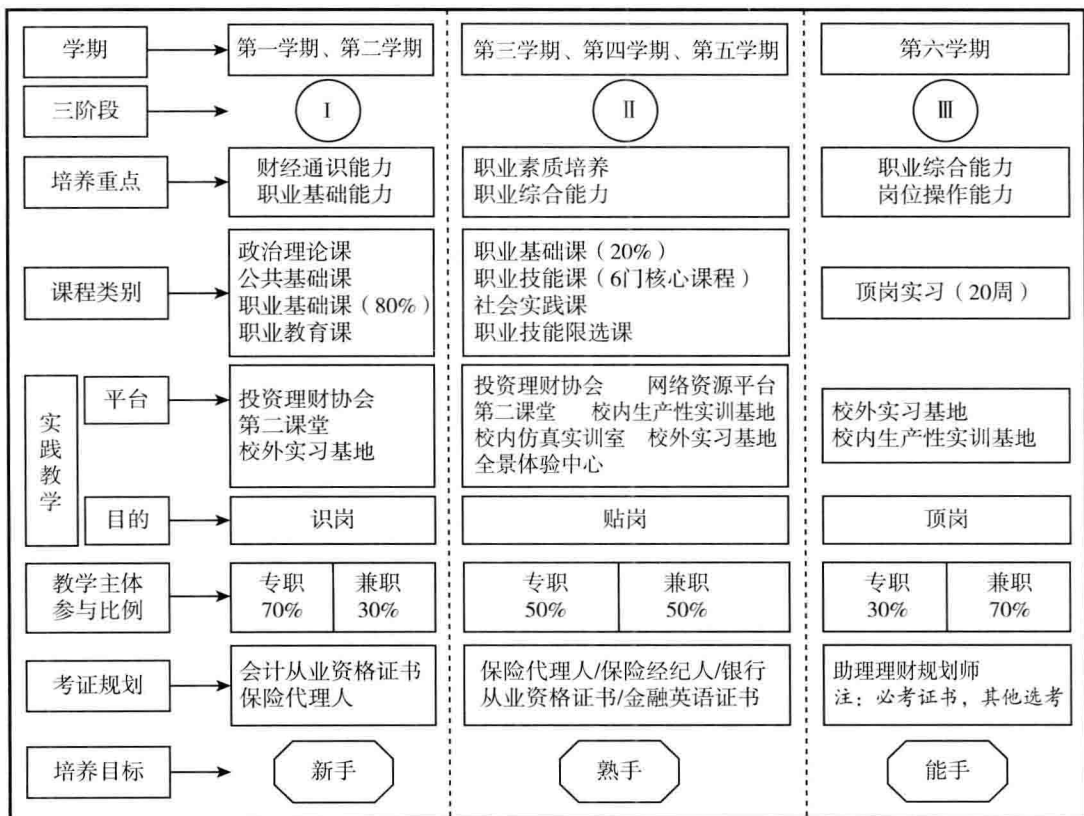


图1-1 人才培养模式

五、课程体系

立足于上述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围绕基于职业导向的“231 三段进阶制”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为中心，综合考虑毕业生初次就业和职业发展需要，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职业资格标准，构建课程体系。

（一）课程体系构建思路

贯彻“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标，以形成德美品质、健全人格为基础，以提升专业素养为本位，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为出发点，在经过广泛社会调研的基础上，提炼工作任务，明确能力要求，确定学习领域，选择学习内容等步骤，构建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校企合作为基础、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理论教学与技能操作融会贯通的项目化课程体系。

(二) 主要职业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职业能力要求分析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目前金融企业主要一线岗位及职业能力要求如表1-3所示。

表1-3 金融保险专业主要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要求分析

职业岗位(群)		典型工作任务	主要职业能力要求
初始岗位	银行综合柜员	办理存、取款及各种柜台业务	柜台业务操作能力、业务交流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
	银行大堂经理	接待客户,协助、引导客户办理业务,金融产品营销	单证规范填写能力、业务办理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客户关系维护能力、营销管理能力
	银行信贷业务	贷前调查、审查及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回收、风险控制等	信贷业务处理能力、信贷风险分析能力、贷款管理能力、市场开发能力、沟通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
	保险业务员	客户开发、保险产品营销	营销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办理能力
	保险出单员	业务台账登记,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与维护,业务咨询、报价,投保和理赔资料的收集处理,续保业务跟踪,承保单证的管理等	计算机操作能力、保险文书、单证规范操作能力、资料和信息收集能力、熟悉各项保险业务流程
	保险客服	客户投诉处理,受理理赔报案,客户关系维护	解决问题能力、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客户关系维护能力、沟通能力
	财务核算员	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报表、为财务分析提供数据	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和应用程序,熟练掌握财务软件,熟悉银行、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发展岗位	财务分析员	根据内部财务管理的要求,按时准确的完成各类财务报表、管理报表的编制工作,编制财务分析报告等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敬业、责任感强,2~3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熟悉新会计准则
	理财顾问	与客户沟通,掌握客户基本信息,分析客户基本情况,掌握客户理财目标和需求,为客户提供理财建议等	客户沟通能力、投资咨询能力、客户情况分析能力、综合理财能力、客户关系维护能力
	保险经纪人	提供保险咨询、设计保险方案、协助客户购买保险	保险咨询能力、保险方案设计能力、综合理财能力、保险业务办理能力、客户沟通能力
	核保理赔员	查勘保险事故现场、核赔定损、发放理赔款等	风险监控能力、核赔勘察能力、理赔处理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三) 课程体系构成

基于学情,依据金融保险专业培养定位和岗位能力要求,按照能力培养循序渐进的原则,构建了由基础学习领域、职业学习领域、拓展学习领域所组成的基于“能力本位”的项目化课程体系,如表1-4所示。

表 1-4

金融保险专业课程体系

课程领域		能力要求	对应课程
基础学习领域		健康的身心素质、良好的品德及职业态度、计算机操作及应用能力、简单英文资料阅读能力、数理统计基础分析能力	新生入学教育、军训与国防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体育与健康、经济数学、大学英语、读写说能力训练、计算机应用能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职业学习领域	职业基础课	基本的经济解读能力、会计报表阅读及基本做账能力、熟悉金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金融基本职业技能操作、掌握各类金融理财工具	经济学基础、金融学基础、会计基础与操作、经济法、金融基本职业技能、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财务管理
	职业技能课	金融产品营销能力、办理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能力、办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能力、团队经营与管理能力、理财产品规划和营销能力、银行经营管理与风险规避能力、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能力、综合理财规划能力、处理保险核保与理赔能力、单项技能操作能力、综合技能操作能力、按岗位多课程模拟操作能力、处理实际问题和完成具体工作任务能力、认知社会和金融企业、观察社会人和事、树立正义感能力等	人身保险实务、财产保险实务、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团队经营与管理、金融营销实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沙盘模拟、金融企业会计、个人理财、企业教学项目（银行、保险公司）、岗位体验、毕业顶岗实习
拓展学习领域	职业限选课	证券投资、证券交易、外汇、再保险、风险管理、期货投资等金融业务的办理能力、企业经营与管理能力	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国际金融、风险管理、证券交易、期货与期权、再保险、会计电算化、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
	人文素质任选课	团队合作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岗位适应能力、求索创新能力、创业投资能力、职场英语应用能力	中级英语视听说、英文影视与歌曲赏析、英文财经热点透析、职场礼仪、美育、公共关系、申论写作、应用数学拓展、演讲与口才、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计算机网络技术、Flash 动画制作、网页制作、商务交流、中外著名旅游景点导览、劳动与就业保护、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

六、课程教学标准

（一）总体教学目标

本专业课程体系分基础学习领域课程、职业学习领域课程和拓展学习领域课程三大领

域。其中,基础学习领域课程包含思想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主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法律意识和社会通识能力;职业学习领域课程包含职业基础课和职业技能课。职业基础课程主要是使学生具备金融、经济方面的基础知识,为后期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训练学生从事专业工作的基本职业技能,锻炼学生金融基本职业技能的实操能力;职业技能课程主要是使学生具备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项业务及经营活动的基础知识,掌握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的流程和操作要点,并通过实践来锻炼学生金融产品营销技能、客户服务技能、团队建设和管理技能、投资咨询及问题处理技能、银行柜台业务操作技能、信贷风险分析及贷后管理技能等职业主要技能,体验银行大堂经理、综合柜员、信贷业务、理财顾问、保险产品营销、核保理赔、客户服务等主要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使学生参与真实企业的工作过程,学习在企业工作的实用技能,为日后进入工作岗位打好坚实基础。拓展学习领域课程主要是注重学生个体的发展,帮助学生寻找学习的兴趣点,培养学生综合知识的运用能力,提升其综合素养。

(二) 确定专业主干课程和职业技能核心课程

结合本专业对应的金融保险行业企业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基于主要就业岗位确定金融学基础、金融基本职业技能、金融营销实务、人身保险实务、财产保险实务、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个人理财、团队经营与管理和金融企业会计等 10 门课程为专业主干课程,其中金融营销实务、人身保险实务、财产保险实务、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和个人理财为职业技能核心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全部定位于理实一体化课程,职业技能核心课程全部为工学交替课程。

(三) 课程标准编制基本要求

根据学情分析、学生认知规律,经校企双方认定,本专业的课程标准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概述、设计思路、教学目标、教学项目、教学组织、考核评价、教师要求、教学资源等。其中,课程概述包括课程设置的主要目的、课程在整个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课程在专业学习目标中的作用以及该课程与前后课程的联系。设计思路描述基于工学结合开发课程的基本理念及课程开发的意义等。教学目标是指学生通过该课程学习应达到的知识水平和应具备的能力而从课程教学角度进行的总括性描述,分为知识目标与能力目标;知识目标主要是指该门课程所需理解的一些基本理论、需要掌握的一些主要方法,能力目标是指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在具备了课程相关知识的基础上应用于实际工作的能力要求,分为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三方面。教学项目依据课程内容特点进行任务划分,每个任务根据项目内容的逻辑关系进一步细分子任务。每个任务从教学目的及要求、教学重点与难点、基础知识、业务流程、基本技能、实务操作等方面进行描述。教学组织是依据各教学项目和任务对学生在学习前应做好的相关知识与能力准备、教学环境及手段等进行描述。考核评价根据课程的性质分项目、任务设计考核评价方式、权重及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具体标准;教师要求根据教师的专业取向及教学经验来选择专任教师要求,根据岗位任职经验和工作能力来选择兼职教师要求。教学资源主要介绍了教材选用原则、推荐教材、参考资料(学习资源)和学习网站等。

主干课程教学标准详见附件三。

七、课程教学进度表

金融保险专业课程教学进度表

院系名称: 财税金融系

入学年份: 2012 年

学习 领域	课程 类别	课程 性质	序 号	课程名称	课程 编码	学分	学时数			社会 实践 学时	开课学期						考 试 课 程	专 业 核 心 课	授 课 系 部
							总 学 时	讲 课 学 时	实 验 学 时		2012 ~ 2013 学年		2013 ~ 2014 学年		2014 ~ 2015 学年				
											1	2	3	4	5	6			
											16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政治理论课		1	形势与政策教育Ⅰ	08001001	1	2	2			1							思政部		
		2	形势与政策教育Ⅱ	08001002		2	2				1						思政部		
		3	形势与政策教育Ⅲ	08001003		2	2				1						思政部		
		4	形势与政策教育Ⅳ	08001004		2	2					1					思政部		
		5	形势与政策教育Ⅴ	08001005		2	2						1				思政部		
		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Ⅰ	08001006	2	2	2	1		1							基础部		
		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Ⅱ	08001007		2	1	1			1						基础部		
		8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8001008	3	48	34	8	6	3						*		思政部	
		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08001009	4	72	54	10	8		4						*		思政部
		合计				10	134	100	20	14	5	6	1	1	1	0			
基础学习领域	必修课	1	体育与健康Ⅰ	08002001	1	32	10	22		2							*		基础部
		2	体育与健康Ⅱ	08002002	1	36	10	26			2						*		基础部
		3	专项体育技能Ⅰ	08002003	1	36	10	26				2					*		基础部
		4	专项体育技能Ⅱ	08002004	1	36	10	26					2				*		基础部
		5	经济数学Ⅰ	08002005	3	48	48			3							*		基础部
		6	经济数学Ⅱ	08002006	2	36	36				2						*		基础部
		7	读写说能力训练	08002007	4	72	26	46							4				基础部
	公共基础课	8	大学英语Ⅰ	07002001	4	64	40	24		4							*		外语系
		9	大学英语Ⅱ	07002002	4	72	43	29			4						*		外语系
		10	大学英语Ⅲ	07002003	2	36	22	14				2							外语系
		11	计算机应用能力Ⅰ	05002001	4	64	32	32		4							*		信工系
		12	计算机应用能力Ⅱ	05002002	2	36	18	18			2						*		信工系
		13	军事理论教育Ⅰ	66002001	1	16		16		1									基础部 学工处
		14	军事理论教育Ⅱ	66002002	1	18		18			1								基础部 学工处
		15	新生入学教育（含安全教育、救护知识等）	66002003	1	28		28		1周							*		学工处
		16	军训与国防教育	66002004	2	56			56	2周							*		学工处
		17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08002008	2	40		14	26	1			1	1	1周	*			基础部
合计				36	726	305	339	82	15	11	4	3	5	0					

续表

学习领域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学时数			社会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考试课程	专业核心课	授课系部
							总学时	讲课时	实验学时		2012 ~ 2013 学年		2013 ~ 2014 学年		2014 ~ 2015 学年				
											1	2	3	4	5	6			
											16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职业学习领域	职业基础课	1	金融学基础	03003001	4	64	50	14		4						*		财税系	
		2	经济学基础	06003102	3	48	34	14		3						*		经管系	
		3	金融基本职业技能	03003002	3	54	20	34			3					*		财税系	
		4	会计基础与操作	01003013	4	72	40	32				4				*		会计二系	
		5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01003019	2	36	28	8			2					*		会计一系	
		6	经济法	03003201	3	54	44	10				3				*		财税系	
		7	财务管理	02003001	3	48	30	18						3		*		会计二系	
		合计				22	376	246	130	0	7	5	7	0	3	0			
	职业技能课	1	人身保险实务	03004001	5	90	40	50			5					*	*	财税系	
		2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	03004002	4	72	32	40				4				*	*	财税系	
		3	团队经营与管理	03004003	4	72	32	40					4			*		财税系	
		4	财产保险实务	03004004	4	72	32	40				4				*	*	财税系	
		5	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	03004005	5	90	40	50					5			*	*	财税系	
		6	金融营销实务	03004006	3	54	24	30				3				*	*	财税系	
		7	金融企业会计	03004007	4	72	32	40					4			*		财税系	
		8	个人理财	03004008	4	64	24	40						4		*	*	财税系	
		9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沙盘模拟	03004009	4	64	24	40						4		*		财税系	
		10	企业教学项目（银行）	03004010	4	72	32	40					4			*		财税系	
		11	企业教学项目（保险公司）	03004011	4	64	24	40						4		*		财税系	
		12	岗位体验	03005001	5	84	0	84						2周		*		财税系	
		13	毕业顶岗实习	03005002	12	810	0	810							810	*		财税系	
		合计				62	1 680	336	1 344	0	0	5	11	17	12	0			
		必修课合计				130	2 916	987	1 833	96	27	27	23	21	21	0			

续表

学习 领域	课程 类别	课程 性质	序 号	课程名称	课程 编码	学 分	学时数			社 会 实 践 学 时	开课学期						考 试 课 程	专 业 核 心 课	授 课 系 部
							总 学 时	讲 课 学 时	实 验 学 时		2012 ~ 2013 学年		2013 ~ 2014 学年		2014 ~ 2015 学年				
											1	2	3	4	5	6			
											16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18 周			
拓展学习 领域	职业技能 限选课	必修 课	1	国际金融	03107001	2	36	22	14				2						财税系
			2	会计电算化	02107001	2	36	22	14				2						会计二系
			3	证券交易	03107002	2	36	22	14				2						财税系
			4	证券投资	03107003	2	36	22	14					2					财税系
			5	证券投资基金	03107004	2	36	22	14					2					财税系
			6	风险管理	03107005	2	36	22	14					2					财税系
			7	期货与期权	03107006	2	32	20	12						2				财税系
			8	再保险	03107007	2	32	20	12						2				财税系
			9	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	06005201	2	32	20	12						2				经管系
	合 计				4	104	64	40		0	0	2	2	2	0				
	(人文素质任选课学期学分)				6	104	104	0		0	0	2	2	2	0				
	中级英语视听说；英文影视与歌曲赏析；英文财经热点透析；职场礼仪；美育；公共关系；申论写作；应用数学拓展（第四、五学期）；演讲与口才；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计算机网络技术；Flash 动画制作；网页制作；商务交流；中外著名旅游景点导览；劳动与就业保护；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																		
	合 计				6	104	104	0		0	0	2	2	2	0				
	选修课合计				12	208	168	40	0	0	0	4	4	4	0				
总周课时										27	27	27	25	25	0				
课时（学分）总 计						142	3 124	1 155	1 873	96									

注：（1）一年级开设“励志教育”，由学院主要领导授课。

（2）人文素质任选课每门课程2学分。

八、毕业条件

（一）学分要求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核合格，修满142学分。

（二）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本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有银行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书、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书、助理理财规划师证书、初级经济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助理会计师证书和金融英语证书（FECT）等，鼓励学

生毕业前至少获得其中一个资格证书。

九、继续学习建议

（一）参加自学考试，取得本科学历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自考本科，接受本科教育，成绩合格后由主考学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联合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二）函授教育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均可运用通讯方式等在业余时间参加函授教育，成绩合格后可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三）专升本

本专业学生在大三毕业前可参加专升本考试，考试通过者可进入所选择的本科院校继续进行学习，获得更高学历。

（四）工作2年后考研

本专业毕业生在工作2年后可参加国家统一的研究生考试，考试通过后，可以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获得更高学历学位。